

1987



技巧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技巧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技巧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frac{24}{32}$ 印张 13千字

1957年3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8版 1987年4月第1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统一书号：7015·2500 定价：0.22元

ISBN7-5009-0024-4/G·23

前 言

这本《技巧竞赛规则（1987）》即国际技巧规则。我国自1979年12月加入国际技巧联合会后，每年都参加世界性比赛。为使全国比赛与世界性比赛统一，经国家体委审定，今后我全国比赛均采用此国际规则。

这本规则只是国际规则的条文部分，后面应附的各项目的难度表，目前国际技巧联合会正在修改，待确定后再补印。

13-13-4

目 录

第一章	规则的目的和任务·····	(1)
第二章	竞赛项目和性质及组织工作·····	(1)
第三章	场地与设备·····	(4)
第四章	裁判委员会及其组织·····	(5)
第五章	裁判人员职责·····	(6)
第六章	评 分·····	(7)
第七章	完成动作中的错误·····	(9)
第八章	男女单人项目的评分·····	(10)
第九章	双人和集体项目的评分·····	(13)

第一章 规则的目的和任务

第一条

一、本规则的制定是为了给所有国际技巧比赛提供一个统一客观的评分标准，同时为了提高裁判员的知识水平，并对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赛前训练和动作编排提供指导。

二、本规则是根据国际技联技术委员会的推荐与国际技联决议制定的。

三、在国际比赛中，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这一规则。否则，将被组委会取消裁判资格。

四、本规则亦适用于各会员协会的国内技巧比赛。

第二章 竞赛项目和性质及组织工作

第二条 竞赛项目

技巧竞赛项目如下：

- 女子单人
- 男子单人
- 男子双人
- 女子双人
- 混合双人
- 女子三人
- 男子四人

第三条 竞赛性质

一、竞赛性质分为三种：

1. 个人竞赛
2. 团体竞赛
3. 个人及团体竞赛

二、每一次竞赛性质由国际技联执行委员会规定。

第四条 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一般包括预赛和决赛。

二、参加者只进行自选动作的比赛，他们必须按规则的编排要求和各项具体技术难度要求。

三、竞赛内容包括：

第一种比赛——预赛：自选动作两套，基本难度为9.0分。

双人和集体项目：一套平衡动作，一套动力性动作。

单人项目：一套空翻，一套空翻转体。

第二种比赛：

联合套路，基本难度为8.5分。

第三种比赛：

a. 决赛：第一套自选动作，基本难度为8.5分。

b. 决赛：第二套自选动作，基本难度为8.5分。

四、应有音乐伴奏，用盒式录音带。必须将音乐分别录在每一盘磁带的开头部分，不允许用带歌词的伴奏。每一套动作的时间不超过2分30秒，联合套路时间不超过3分钟。

注：男女单人项目及男四的第一套不用音乐伴奏。

五、所有参加第一种比赛的运动员都可参加第二种比赛。

六、在双人和集体项目中，第一种比赛第一套的前六名参加第三种比赛a。第二套比赛的前六名参加第三种比赛b。

在单人项目中各6名运动员参加第三种比赛a和b，但每一种比赛每个国家只能参加一人。如一个国家有两名运动员达到决赛标准，由该国协会提名参加决赛的运动员。

注：在第一种比赛中，如果第一至第六名中运动员成绩相同，则他们都可参加决赛。单人项目除外，每个国家只能出一名运动员。

第五条 运动员年龄

一、参加成年组比赛的运动员年龄在比赛之年不小于14岁。

二、参加少年比赛的运动员年龄为12—18岁。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是所代表该国家的公民。

第六条 运动员服装

一、女子穿体操服。

二、男子穿背心或短袖衫和短裤或长裤或连衣裤。

三、运动员服装上必须佩带国徽。

四、运动员可以赤脚或穿体操鞋。

五、不允许带花、亮片、花边、胸饰等装饰品。

六、双人和集体项目运动员必须穿同样颜色和样式的服装。

第七条 名次

一、个人全能的优胜者以各项第一种比赛中的两套预赛动作和第二种比赛的联合套路的得分总和计算。

二、各项单套的优胜者以在第一种和第三种比赛中，一套预赛动作、一套决赛动作的得分总和确定。

三、团体总分以全能成绩最高的五项得分总和评定名次（男、女单人项目各计算一人）。

注：运动员如得分相等，则名次并列。

第八条 运动员的权利与职责

一、运动员的权利：

——第一套动作比赛前，准备活动为5—7分钟；第二套动作比赛前准备活动为3—5分钟；在比赛场地做准备活动。

——如果不是由于运动员的原因，未能完成某一动作时，经裁判长建议，仲裁可允许做第二次。

二、运动员必须做到：

——了解并遵守比赛规则；

——讲礼貌；

——在比赛前30分钟做好比赛的准备；

——比赛前一天将自选动作的图解说明交总裁判；

——听从仲裁委员会的一切指导。

注：运动员如不遵守第八条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三、第一种比赛的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决赛的比赛顺序按相反名次依次出场即成绩差的先比。遇成绩相等时，再抽签决定。

第三章 场地与设备

第九条 双人和集体项目场地

双人、三人和四人项目在12×12米的地毯或体操比赛台上进行。

第十条 单人项目场地

单人项目在专门的跑道上做动作，助跑道不少于10米，翻腾跑道25米和落地区长5米，宽3—5米。

翻腾跑道的规格：

宽：1.70—2.00米。

高：10—20厘米，助跑道的高度必须与翻腾板的高度一致。

落地区的高度和翻腾板高度一致或高10厘米。

落地区由垫子上加一层覆盖物组成。翻腾跑道和落地区画一条5厘米宽的中轴线和边线，使比赛区成为30米×1.5米。边线的宽度包括在场地尺寸内。

不允许用附加垫子。

运动员可以在30米比赛区内任何部分作动作。

第十一条

为完成第一个翻腾动作允许用标准尺寸的体操弹跳板。

第十二条

组委会应该提供向观众显示运动员姓名、国籍、裁判员打的分数，以及最后得分的设备。

第四章 裁判委员会及其组织

第十三条

国际技巧联合会的比赛、洲际比赛、洲内比赛和国际技联批准的正式国际锦标赛，组织比赛的领导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总裁判、各项裁判组、秘书组、医务人员、技术人员与新闻中心等组成。

第十四条

一、仲裁委员会由国际技联执委会指定；

二、仲裁委员会对所有裁判员的活动给予指导并负责使比赛按比赛规则进行；

三、仲裁委员会的决议为最终的裁决。

第十五条 各项裁判组

一、各项裁判组的组成：

——裁判长1人；

——裁判员4—6人；

——计时裁判员1人。

每一个国家只允许有一个裁判（包括裁判长）参加一个裁判组的工作。

二、裁判长只能担任一个技巧项目的裁判长工作，裁判长由各会员国提名后，国际技联裁判委员会选举产生，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裁判长，他被国际技联证明是有才干的，熟悉规则，评分较客观。裁判长的名单在比赛前由国际技联执委会批准。

三、裁判长由国际技联裁判委员会从合格的国际裁判名单中提名并经国际技联执委会批准。

四、裁判长所任项目由抽签决定。

第五章 裁判人员职责

第十六条 裁判长的职责

一、裁判长对本项竞赛裁判组的组织与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发出比赛开始的信号。

三、参加评分。

四、检查裁判员打分的差距。

五、确定成套动作的难度并出示其他裁判员。

六、组织裁判员入场和退场。

七、计算并出示最后得分。

八、可在计时裁判的协助下，用秒表计算成套动作的时间和双人、集体项目第一套中平衡动作的静止时间，单人项目裁判长可在一名裁判员的协助下核对成套动作的难度。

九、确定难度分值并将成套动作超过规定时间和双人或集体项目中的平衡动作停止时间不够通知裁判员进行减分。

第十七条 裁判员的权利与职责

一、服从裁判长的指导和裁判员会议的决定；

二、严格按照规则进行评分；

三、有责任参加裁判员会商及有关比赛的会议；

四、有权对裁判长的不公行为，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诉；

五、国际裁判员必须穿规定的国际裁判制服并佩带国际技联的标志。

第六章 评 分

第十八条 裁判组的工作程序

一、比赛中裁判员一般是公开示分，即所有裁判员向观众出示其所给分数，但也可使用不公开——公开方法。裁判长先示出完成动作的难度，然后裁判员出示他们的给分，精确到0.1分。

二、每套动作均从0—10分评分，最高得分为10分。

三、比赛的最后得分精确到0.01分，用下列方法：

——五名裁判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三个中间分的平均分，精确到0.01分；

——六名裁判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分，取两个中间分的平均分；

——七名裁判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分，取三个中间分的平均分，精确到0.01分。

四、第一种比赛中间分的分差不得超过：

——中间分的平均分在9.5—10分之间时，中间分最高与最低分之差不得超过0.3分；

——中间分的平均分在8.5—9.46分之间时，中间分最高与最低分之差不得超过0.5分；

——其他得分的分差不得超过1.0分。

第二种和第三种比赛中间分的分差不得超过：

——中间分的平均分在9.5—10分时，中间分最高与最低分之差不得超过0.2分；

——中间分的平均分在8.5—9.46分时，中间分最高与最低分之差不得超过0.3分；

——其他得分的分差不得超过0.5分。

五、如裁判之间分差太大，裁判长可召集全体或个别裁判会商。

六、如达不成协议，裁判长可将此事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的裁决，每个人必须遵守。仲裁委员会有权将不称职的，工作中违反规则或不客观评分的裁判撤职。

七、在比赛中，第一个运动员做完动作后，裁判长可召集裁判员会商，确定出一个评分的标准。

八、为克服语言障碍，比赛的组织者必须提供翻译，翻译应在附近指定的地方。

第七章 完成动作中的错误

第十九条 总则

一、一套动作的难度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计算，而不按递交的图解及说明计算。

二、在完成一个动作时所犯错误总的扣分不得超过1分，落地错误另扣。

第二十条 动作的评分

一、成套动作评分因素：

1. 难度。
2. 组织编排。
3. 完成情况。
4. 印象。
5. 成套动作时间（双人和集体项目）。
6. 平衡动作停止时间（双人和集体项目）。

二、最后得分是从难度得分中扣去组织编排、完成情况、总印象、成套动作时间、平衡动作时间中的错误之后而确定的。

第二十一条 动作难度的评定

一、难度动作的评分，按各项要求〔见表（一）、（二）、（三）〕，其最高得分不得超过10分。

完成基本难度并达到各项要求时：

- 第一种比赛9分；
- 第二种比赛8.5分；
- 第三种比赛8.5分。

在完成基本难度后，增加的动作可在基本难度上加，增加动作的价值为 $A=0.1$ ， $B=0.2$ ， $C=0.4$ 。

双人和集体项目中的单人动作加分不能超过0.4分。

二、任何一个高难度组的动作可代替两个低难度组的动作，但两个低难度组的动作不能代替一个高难度组的动作。

（这条只是为了要确定基本难度时用）。

第八章 男女单人项目的评分

第二十二 条 总则

一、技巧的翻腾动作是用助跑和向一个方向来完成的，向回翻的动作用在成套动作的最后是允许的；

二、如运动员开始做第一个动作即算动作开始，不管该动作是否有难度；

三、如未做第一个动作，每套动作允许不超过三次助跑。

第二十三 条 单人项目的专门要求

一、第一套动作（空翻）：

1. 必须有不少于三个不同的空翻。

2. 连续完成的几个相同空翻，可作为两个不同空翻。

3. 空翻两周对男子可作为两个不同的空翻，对女子可作为三个不同的空翻。

4. 空翻三周可作为三个不同空翻。

5. 允许完成空翻转体不超过 180° 的动作。

二、第二套动作（转体）：

1. 以空翻转体动作组成。

2. 必须有一个空翻转体不少于 360° 的动作。

三、联合套路：

1. 以没有转体和有转体的空翻动作组成。

2. 必须有一个转体 360° 以上空翻动作和一个没有转体的空翻动作。

注：1. 各套动作的结束必须是空翻动作。

2. 同样的转体 180° 的空翻动作，在第一套中计算价值则在第二套中无价值。不同的转体 180° 动作可以采用并有价值。

表（一）单人项目第一和第三种比赛难度要求表

项 目	难 度 组		基 本 难 度 分	
	B	A	第一种比赛	第三种比赛
男 单	1	2	9.0	8.5
女 单	1	2	9.0	8.5

表（二）单人项目第二种比赛难度要求表

项 目	空 翻	转 体	基本难度分
男 单	4A	4A	8.5
女 单	4A	4A	8.5

注：1. 每漏做一个规定的B组动作减2.0分；

2. 每漏做一个规定的A组动作减1.0分；

3. 未完成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要求减1.0分；

4. 联接价值不算动作数量和基本难度，只计算加难度。

第二十四条 单人项目的错误

一、技术错误：

轻微错误（减0.1分）

——臂和腿轻微弯曲或分开，

- 稍偏离中心线；
- 落地后小步或跳步；
- 空翻高度低于肩；
- 上体稍倾斜。

显著错误（减0.3分）

- 臂和腿明显的弯曲或分开；
- 落地时跨或跳一大步（或三小步）；
- 团身不紧；
- 明显偏离跑道中心线；
- 空翻转体超过或不足至 45° ；
- 空翻与腰同高；
- 不明显地失去节奏；
- 落地时身体严重倾斜。

严重错误（减0.5分）

- 明显地失去动作节奏；
- 落地后走步（多于三步）；
- 一手或一脚出跑道边线；
- 臂和腿严重弯曲；
- 空翻转体中少或多转 45° 以上；
- 应该是两脚同时落地的空翻动作一只脚先落地；
- 双手触及地板；
- 空翻高度低于腰；
- 完成动作时出现其它严重的技术错误。

未完成动作的错误（减0.1分）

- 动作之间停顿（所有后面动作不予评分）；
- 两手或两脚出场地边线（所有后面动作不予评分）；
- 空翻转体动作中，转体超过或不足 90° ；